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

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。
- 二、本會之委員由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師 6~8 人及學生 3 人 組成之,召集人由系主任(兼所長)提名,經系所務聯合會議同意後 任命。教師委員由召集人商請本系所各領域中之教師擔任之,並得 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之,任期一年,得 連任。學生委員由數學系學士班、數學研究所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 所分別推派代表各 1 人。
- 三、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- 四、 本會職責如下:
 - (一)規劃及審議本系所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審議本系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授課時數減免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 之。
- 六、本會決議事項,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,須報請系所務聯合會議同意,並陳報學校核備。
- 七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、本校暨本院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,報院務會議核備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